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杨锐军先生的辞职报告。杨锐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锐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锐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在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过程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杨锐军先生在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务实重行,为公司的战略转型、重组发行和运营管控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杨锐军先生的辛勤工作和敬业精神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贾明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贾明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贾明琪先生于2018年9月入职公司工作,已在公司连续工作3年,有着良

好的工作基础，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贾明琪先生自 2020 年 6 月开始担任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2020 年 12 月 30 日开始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深度参与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主营业务转型工作，也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决策的主要参与者之一。

贾明琪先生目前虽然属于高校教师编制，但未担任任何级别的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主要精力仍集中在公司工作。此次贾明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工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因此，董事会认为，贾明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是合适的，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工作开展；贾明琪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涉及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贾明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附件：贾明琪先生简历

贾明琪，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复旦大学研究生毕业。2018年9月入职公司工作，2020年6月开始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20年12月30日开始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1987年至今任职于兰州大学，担任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会计学专业教授，财务管理、会计学专业学术型研究生导师，会计学(MPAcc)研究生导师、工商管理(MBA/EMBA)研究生导师，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专业导师。教育部学位办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甘肃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全国中央高校基金科研项目及横向科研课题项目40多项。发表专业学术论文80余篇，编著出版《商业银行风险研究》、《公司IPO财务会计案例分析》等学术著作。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及上交所、深交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华龙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及北京分公司副总执行董事，敦煌旅游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莫高实业、华瑞农业独立董事，中国财务管理学会理事、甘肃金融学会理事、甘肃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等职。

截止本公告日，贾明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